

2023 年度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案件的检察辅助工作。

(二) 承担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检察辅助工作。

(三) 承担案件管理的检察辅助工作。

(四) 承担检察业务系统、考核系统、办公网络等办公系统的技术支撑工作。

(五) 完成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工作部署，重点做好服务保障检察办案、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加强机关安全防范、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等工作，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1.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4	本年支出合计	309.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04	支出总计	309.0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09.04	309.04	309.04														
045003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 障中心	309.04	309.04	309.0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9.04	30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90	231.90				
20404	检察	231.90	231.90				
2040450	事业运行	231.90	23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	7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	7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1	2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3	48.3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04	一、本年支出	30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04	支出总计	309.0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	309.04	286.51	2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0404	检察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040450	事业运行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	70.64	7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	70.64	7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1	22.31	2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3	48.33	48.3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	286.51	2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51	286.51	
30101	基本工资	60.44	60.44	
30102	津贴补贴	59.46	59.46	
30107	绩效工资	81.05	8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	22.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2	1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1	16.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	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1	2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		22.53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2.73		2.73
30229	福利费	4.86		4.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	309.04	286.51	2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0404	检察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040450	事业运行	231.90	231.90	209.37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	70.64	7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	70.64	7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1	22.31	2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3	48.33	48.3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04	286.51	2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51	286.51	
30101	基本工资	60.44	60.44	
30102	津贴补贴	59.46	59.46	
30107	绩效工资	81.05	8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	22.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2	1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1	16.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	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1	2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		22.53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2.73		2.73
30229	福利费	4.86		4.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8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9.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9.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9.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9.0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1.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98 万元，减少 22.67%。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将住房保障支出（类）单独列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导致医疗补助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6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0.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上年的住房保障支出（类）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列式。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9.0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9.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0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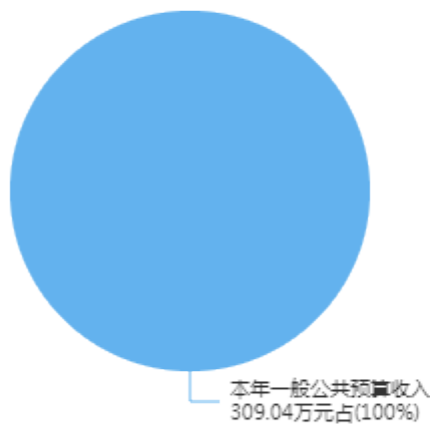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9.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9.0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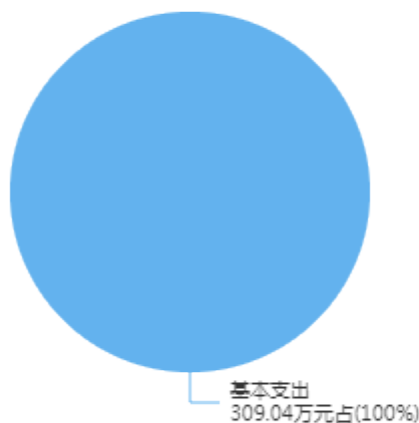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检察 (款) 事业运行 (项) 支出 2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98 万元，减少 22.67%。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将住房保障支出 (类) 单独列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导致医疗补助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上年的住房保障支出（类）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列式。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上年的住房保障支出（类）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列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9.04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